

修水县财政局文件

修财购字〔2022〕4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樊洪波、黄维、樊文娟。

地址：万象新城6栋1002、水木清华11栋2002、修水县城时代华庭小区4栋。

二、基本情况

在2022年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发现评审专家樊洪波、黄维、樊文娟在参加江西璟源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代理的修水县公安局财富广场警务站、联盛广场警务站、万达广场警务站工程采购项目(编号JXJY2022-JC004)评审过程中存在下列违法行为：未发现成交供应商所投空调3P天井机、空调2P天井机、空调大1.5匹挂机等产品的规格、型号，与其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所认证产品规格、型号不一致(违反节能产品政府强制性采购政策)。

上述事实，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告、询问笔录等相关材料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六条规定。

2022年12月12日，本机关向樊洪波、黄维、樊文娟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陈述和申辩权利，樊洪波、黄维、樊文娟于2022年12月13日向本机关递交《回复函》，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没有异议，愿意接受处罚。

三、处罚依据及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樊洪波、黄维、樊文娟作出警告，并处3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樊洪波、黄维、樊文娟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将罚款缴入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内部待结算账户，并将缴款凭证送交我局备案。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事宜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修水县人民政府或九江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修水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92-7228854；

联系地址：江西省九江市修水县义宁镇江渡大道118号市民服务中心320号办公室。

